

花蓮地區要案新聞集錦

田德財

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 / 花蓮兄弟盜牛殺人案主犯執行槍決

花蓮蘇氏兄弟盜牛殺人案，主犯蘇文財於民國 38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 40 分，在台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連飲兩彈斃命。臨刑之前。喝下福壽酒達半斤之多，並請典獄長林滋培通知其家屬，務必命乃子讀書。蘇文財今年 37 歲，花蓮縣人，住該縣鳳林鄉中埔里 67 號業農，於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夜 11 時，夥同楊金庭攜帶鐵剪一把，前往該縣光復鄉太平村盜取住民陳阿茂之水牛一頭，當由蘇文財牽返其家，嗣為陳阿茂的子女羅阿春、羅用妹、羅阿娘等所悉，蘇文塗恐事敗受懲，以木棒擊倒羅阿春，正中要害斃命。羅用妹見狀大驚，翻身欲逃，當被共犯蘇弟蘇文海以拳擊倒，蘇文財並用布帶勒其頸部，使其窒息斃命，蘇文財心友未休，旋又將羅阿妹擊斃，致羅家兄妹三名，無一生還，其後蘇文財等又將羅家兄妹三名之屍體，堆於一輛牛車上，運至太鞍溪草埔上，溪邊棄置，以圖殺人滅跡。

民國 46 年 2 月 17 日 / 卓溪鄉通謀姦夫殺夫慘劇，連日偵查終破案

只為不能達到性慾生活 A 竟然通謀姦夫毒殺親夫，本月 17 日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四鄰十四號，發生了殺夫慘劇，經此間司法及治安機關連日偵查，業於 21 日全部破案，死者名李奇橋，現年 34 歲，在 20 年前未懂人事時，就遵父母之命與彭金寶（現 29 歲）結婚，並已生下一女（9 歲）一男（1 歲）。惟近年來夫妻兩人感情慢慢起了變化，李妻竟與同宅的男子魏榮華發生姦情魏原亦係有妻室，乃妻知其事，曾經鬧過家庭風波，最後即氣憤而逃往高雄，於是一個屋子兩男一女就演成一妻二夫之局勢，如此經過 4 年，直至去年 12 月間一對假夫婦因覺於如此偷來暗去終非長久之策，曾商量決定將李奇橋毒死，後來一直無機可乘，至本月 12 日李右腳大指上忽然生一無名毒癟，時生寒熱，終日睡在船上，魏彭兩男女即以機會難逢，就決定下毒手。磋商結果，由彭女上山找尋魚簾，安排停當，17 日兩人就相攜至附近供銷會飲酒，到深夜雙雙回家，將魚簾搗碎滲酒與水，由彭女送與其夫，騙他係治腳之草藥，李奇橋不疑有他，一飲而盡，未及五分鐘，毒性發作，痛苦難當，慘呻

怪叫，為恐被外人洞悉，更共同將李奇橋勒死，時約在午夜一時許，於是彭女就趕緊向左右鄰居假裝哭訴以其夫突然毒發致死，玉里警察分局刑事組據報後，經過現場勘察及調查並經剖屍檢驗，認為他殺之成分居多，乃著手進行破案，一對野男女見無法抵賴，而告供認。

民國 46 年 6 月 23 日 / 失業贅夫殺妻，兇手即被逮捕法辦

花蓮市今晚九時發生一件贅夫殺妻慘案。兇手名莊金英，過去曾任食堂跑堂，最近失業在家。莊金英係去年 10 月入贅花市曾姓，其妻名曾德佩，婚後感情尚佳，乃自莊失業後，兩人時起勃谿。在一個月前，莊即發現其妻曾德佩，與同住重慶街七號一電力公司之趙姓司機有染，當時因未獲明證，同時又因面子攸關，故未傳出，惟夫妻時常吵嘴，22 日晚莊又發現其妻行動可疑。用手扼住其妻喉部，逼其說出真情，曾德佩方始承認與趙司機確有姦情，莊仍以家醜不可外揚，乃勸告其妻以後不可再與趙司機來往，否則將予殺死。造今晚八時許，趙司機方下班駕車返家，曾女又欲外出，莊金英阻擋未果，乃順手抽取隔壁懸掛於牆上之日據時代警察所用之「退刀」，連砍十二刀，乃妻當場亡故。本案後經花蓮地方法院刑庭宣判：「莊金英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民國 48 年 3 月 17 日 / 花蓮榮民遭同鄉謀財害命

黃耀現年五五歲，廣東人，係某醫院傷患，與被害者榮民鍾乃良誼屬同鄉，素知鍾生前有積蓄，曾因借款不遂而生懷恨，至 3 月 17 日決定再往借貸，仍被拒絕，即行強劫，當晚與被害人曾在卡來港雲馨茶室喝茶，鍾於 7 時許返回榮家，黃耀則於 8 時左右先行飲酒壯膽後，即懷鐵鎚一把，逕往榮譽國民之家，於鍾之寢室外將其喚出，以出售軍毯為餌，將被害者誘至房後菜園內啓口借貸，仍被拒，黃犯見目的不達，惱羞成怒，就實施強取，又遭抵抗，遂以所持鐵鎚向被害人頭部猛擊，鍾被擊昏倒地，乃在其腰間乾糧袋內搜去新台幣三百七十元，又恐其復蘇，再以被害人之乾糧袋將之勒斃始返回醫院，經治安機關積極偵查，把疑犯陳壽新、黃耀，曾本明、張定坤等四人捕獲，東部守備區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並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後經守備區司令部軍法室依法判處死刑，黃犯對初判不服，聲請國防部覆判，國防部以初判之認事用法均無遺誤，核准原判決，守備區軍法室奉國防部判決後，交憲兵隊押赴七星潭執行槍決。軍事法官孫冬生到場監刑，兇犯連飲三彈畢命。

民國 49 年 6 月 6 日 / 議員私宰豬隻遭報，砍警傷重身死

花蓮縣議員莊天富於 6 日晚將一警員刺殺。6 日為花蓮鳳林區大拜拜家家戶大宴親朋，縣議員莊天富亦宰豬請客，於上午 8 時半左右，鳳林分局富源派出所警員劉克勤巡視到屠宰場時，見莊天富正宰豬，遂加查詢，發現為私宰，即以私宰進行處理，莊議員雖趕向屠宰場管理員補辦手續，請求不予追究。但劉警員持正不阿，不予理會，迄晚 9 時 20 分，



劉克勤警員繼續出勤至富源電影院內，莊議員亦隨後而來，用幻燈片請劉警員外出，再度請求將案取消，劉警員報以該案已呈報上級，無法挽救，然後復入影院，莊議員乃追入院內以屠刀向劉警員左猛砍一刀，劉應聲倒地，影院中人見發生血案，立即報警並請醫救治傷者，約 10 分鐘後，劉警員已因傷重身死，莊天富議員隨後即為鳳林分局拘捕。

民國 50 年 7 月 14 日 / 劃分賭區結怨，結伙殺人斃命

被告陳錫濤，陳天來，於本年 6 月間在花蓮市自由街七號林英國家開設賭場，聚賭抽頭，張金土（即死者）則承租張土生二樓開設賭場營利，致影響陳等之賭場。陳錫濤等乃與張金土劃分賭區，以花蓮至吉安之鐵路為界，路西歸陳，路東歸張，然張金土仍於路西張土生家開設賭場，陳錫濤，陳天來，高國成等懷恨在心。6 月下旬陳等曾與張理論，高國成並攜帶扁鑽二把，企圖殺害張金土，後經人勸解始作罷。

7 月 14 日凌晨一時許又在林英國家發生鬥毆，陳錫濤以扁鑽刺殺張金土上身十二刀，陳天來以鐵尺毆打張之左肩與後背，高國成用鐵棍，鄭榮秀用木棍共毆，致張當場斃命。經花蓮市分局移送偵辦起訴。

本案後經高等法院判決：陳錫濤處無期徒刑，陳天來十五年，高國成三年六月，林英國七月。

民國 51 年 3 月 / 求歡遭拒，殺人後自殺未遂

駱元，五十一歲，湖北人，在吉安鄉做工時，與朋友周鐵宗常相往來，詎料駱元竟圖染指周妻溫米妹。去年 3 月間，曾向周妻試行調戲，遭其拒絕。5 月 11 日，周鐵宗因傷住院，駱元藉機前往周宅窺伺，周妻恐其非禮，避往鄰居借住，至 14 日晚 10 時許，周妻尚未閉門就寢，駱元突又攜帶茅刀潛至，乘機求歡，因遭峻拒，惱羞成怒即以茅刀將周妻連砍十三刀，當場斃命。駱於行兇後，攜刀逃匿附近七腳川山上，企圖自殺未遂，經憲警圍捕歸案，判處死刑，并奉准於 30 日執行。

民國 52 年 2 月 2 日 / 光復鄉少女被勒斃荒山案，兇嫌俯首認罪

胡貴美為大豐村十鄰 96 號陳來妹之養女，現年 16 歲，於 2 日上午至本村山上挖取地瓜，至下午 6 時尚未返家，經其養母找尋，發現胡女死在山上溪溝草叢中，頭部壓有兩塊大石頭，經地檢處檢察官與鳳林警察分局勘驗結果，判斷顯係他殺，即著手偵查。

經查悉胡貴美於是日中午曾在該山上附近大豐村 26 號謝永裕（男 31 歲）家中，吃其隨身攜帶的便當，傍晚返家途經謝家門口，曾邀謝妻黃鳳英同至富源看電影，以後便行蹤不明。又查出死者與謝永裕平時來往甚密，并在謝家搜出甫換下的血衣及查出謝的手足均有擦傷痕跡，認為謝某涉嫌重大，乃將之扣訊。謝永裕初尚矢口否認有殺害胡女惟其供詞先後矛盾，經辦案人員提出各種有力證據後，知無法狡賴，即俯首認罪。

據謝永裕供稱：自去年 6 月起即與胡女戀愛，且先後發生肉體關係六次，最後一次係本年元月 31 日，地點均在山上，因胡女 2 日下午邀其妻看電影，為恐胡女將兩人姦情告訴其妻，故候其返家途中攔住問她邀妻看電影原因，并再求歡，胡貴美答以時間不早，且要趕往富源看電影，拒絕其要求即欲離去，謝永裕于惱恨之餘，就力扼其頭部，頃刻氣絕，後將其屍體背至附近溪溝草叢中「偽裝胡女自己跌斃，并將其菜籃與便當盒置在山洞內，至此案情大白，全案已于 4 日下午移送地檢處偵辦。」

民國 54 年 12 月 22 日 / 與婿不合，岳母結伙謀害後偽成自殺

陳金蘭（女，56 歲），住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 19 鄰 284 號，有女張阿娘（廿四歲），於民國 52 年 7 月間招郭在堯為婿，因郭性情躁急，與岳母陳金蘭時生口角，銜恨日深。54 年 12 月間，陳金蘭遂與居住在鳳林鎮胞弟林盛源、林阿山、長女婿黃金水等計議，決定謀害郭在堯，同年 12 月 22 日深夜，四人乘郭在堯熟睡之時，潛入房中，合力將郭勒斃，然後將屍體往屋後竹林中，偽裝上吊自殺，檢察官驗屍時，發現死因可疑，即令鳳林分局偵查，陳金蘭等以無法隱瞞，只好供認謀害，當被移送法辦。地院刑庭 23 日宣判：陳金蘭、林盛源、林阿山、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黃金水共同殺人，累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郭在堯的妻子張阿娘「案發時在場目睹，事後幫同將郭偽裝成自殺，因行兇者為其母親及姻親，依法減刑二分之一，以湮滅證據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元折算一日。」

民國 56 年 3 月 4 日 / 毗鄰男女戀姦情熱，姦夫教唆殺人

住在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 1 鄰 11 號 38 歲的范石金，是死者邱石珍之妻，生有子女四人，范婦因與其夫閨房失和，致與毗鄰 38 歲的莊漢錦發生姦情，五十二年一月間，曾被邱石珍當場捉獲，和解了事，惟莊、范兩人戀姦情熱，莊漢錦乃教唆范石金購買農藥，設法摻於麵食或碗中與邱石珍飲用。其間，並一再催促范婦下手。今年春節過後，邱石珍風溼病發作，3 月 3 日晚間，范石金即將購買的農藥，在替邱石珍煎藥時，放於碗中，致邱石珍飲後于 4 日凌晨 1 時許在其住宅廚房毒發死亡，案經死者之弟邱石龍訴請玉里警察分局移送地檢處，並經開棺相驗，認為罪證確實，提起公訴。

本案後經花蓮地方法院刑庭宣判，教唆殺人的姦夫莊漢錦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毒殺親夫的范石金，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民國 59 年 11 月 9 日 / 木瓜林區管理處發生官商勾結，盜伐國有林木

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處分林田山事業區木材，發生官商勾結，盜伐價值數千萬元的國有林木，經司法行政都調查局費時五個多月的深入調查，認為罪嫌確鑿，全案移送花



蓮地檢處偵辦。

本案涉嫌的官商共是 20 多人，其中木瓜林區官員有杜瑞榮、宋藻生、簡銘傳、彭瑞溪、陳世明、賴勝鋒、林正雄、于成詩、林榮藏等九人，木材商林傳王、蔡金福、周同興、余建都、陳珍、陳郝祁等六人先後為花蓮地檢處檢察官偵訊後下令收押。

本案的發生是木瓜林區管理處處分林田山事業區第九九林班二小班及一〇二林班五八小班，核定許可砍伐利用材積為 4,934 立方公尺，底價值為新台幣 1,477 萬元，採用通訊投標方式，於 5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開標。

蔡金福、周同興、余建都、陳珍、陳郝祁等五人，均為花蓮伐木業者，各自擁有伐木執照，探知該兩林班於每木調查時，有匿報大量林木材積，即假周同興家中密商合股標購及勾結盜運等事宜，並分配蔡金福擔任山上伐木集材搬運以及行賄工作，周同興負責收件銷貨及金錢收支工作，陳珍為採辦集材機器及供應山上物品，余建都、陳郝祁分任推銷。但他們為逃避刑責起見，未便使用自有的行號，再由蔡金福借用信益木行林傳王之執照參加投標，允於事成獲利之後，酬給 5 萬元，蔡取得林傳王執照印章後交由周同興書寫標單及信封以 2,366 萬元之高價得標，其實信益木行林傳王既無伐木實績，又非高農畢業亦未聘專業技師，更未參加現場說明，依台灣省國有林產物處分暫行規則之規定，應無參加投標的資格，而被告賴勝鋒主辦投標人資格審查業務，甘冒偽造文書之罪嫌，竟發與合格證明書，處分股長宋藻生、林產課長杜瑞榮等亦不察及此，准許其得標，至於處長張木鐸雖無刑事責任但行政上的過失難免。

被告宋藻生、杜瑞榮等均為資深林政人員，對虛偽之查驗放行明細表明知不實而加蓋章放行，被告蕭毓全、黃正雄、游紹蓮、劉富藏等四人，均為木瓜林區萬榮檢查站之查驗工人，對運出之木材原木，祇據商人所填之搬運單與查驗放行明細表，亦不加核實即予蓋章放行，致 2,700 餘立方公尺之大量原木被盜運一空，損害國家利益達數千萬元之鉅，上列各人均以涉嫌勾結貪污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

民國 75 年 1 月 13 日 / 緝私艇關達號人員集體私吞走私貨疑案

財政部基隆關花蓮分關緝私艇關達號人員集體私吞走私貨疑案，調查局和海關總稅務司署展開雙線調查。調查局人員約談 11 名關達號緝私艇人員，晚間移送花蓮地檢處；經檢察官崔紀鎮、朱富美漏夜偵訊，認為有串證之慮，全部下令收押。海關總稅務司署一位高級官員昨天也專程到花蓮分關，將追究有關緝私人員的行政責任。

關達號緝私艇 13 日下午在花蓮外海查獲高雄籍漁船新發春號走私大批匪偽物品，當天晚上在台東縣成功漁港卸下抄獲的黑棗 45 大包、紅棗 23 大包，金針 303 大包（以上每包 18 公斤）、紹興加飯酒 1200 罐（每罐 1 公升）、景陽春酒 600 瓶（每瓶 0.6 公升），後來又在新春發號密窩查獲 26 大包金針、9 包黑棗及兩包紅棗。因為當時會同執行的聯檢單位及海防單位人員已離去，有人提議要私吞，艇上人員沒人反對，於是他們將這些私貨搬進緝私艇的尾部一處底艙暗藏起來，運回花蓮港，準備帶下船出售圖利，但因分贓不均而鬧意見。到了 1 月 15 日，關達號開回花蓮港停泊時，無法將貨偷運出，終於爆發了此一弊疑案。

民國 75 年 3 月 14 日 / 男佯稱和司法官很熟，向被控教唆殺人未遂犯詐取活動費

花蓮市茗蘆茶藝館負責人林正修，涉嫌佯稱和司法官很熟，向被控教唆殺人未遂的陳慶隆詐取活動費 50 萬元及 3 隻名表，這些錢後來大部分又被台灣肥料公司花蓮廠技工陳豐太騙去，花蓮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蕭順水獲悉，指派檢察官朱富美偵辦，將林正修、陳豐太逮捕，經偵訊後均諭命收押。

該案花蓮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蕭順水獲悉，指派檢察官朱富美偵辦，朱檢察官前天到台東找陳慶隆的太太，陳太太供出被林正修詐騙的經過，並拿出郵局匯票存根為證，檢方於是展開逮捕行動。

被收押的林正修，開設頗有名氣的茗蘆茶藝館；陳豐太在台肥花蓮廠工作十多年。林正修昨天上午 11 時被花蓮地檢處檢察官拘捕後，供出他騙來的錢大部分交給陳豐太當活動費。檢察官昨天下午 5 時 30 分，到台肥花蓮廠將陳豐太拘捕到案。

據調查，台東縣籍的陳慶隆懷疑妻子與曾金星有染，去年 9 月間涉嫌花十五萬元代價唆使楊昆宏砍傷曾金星。案發後，玉里警察分局依教唆殺人及恐嚇罪嫌將陳慶隆及楊昆宏移送花蓮地檢處偵辦。

陳慶隆被移送後，十分擔心刑責加身，乃到花蓮市中山路 266 號之 1 茗蘆茶藝找同鄉林正修幫忙，林正修詐稱：「我跟很多司法官很好，經常和他一起吃飯。」陳慶隆信以為真，先後交付了共 50 萬元及 3 隻名表給林正修花蓮地方法院於去年 12 月 12 日判處陳慶隆二年六月徒刑，楊昆宏一年。陳慶隆始知受騙，但因畏罪逃逸，沒有舉發。

民國 75 年 5 月 10 日 / 無期徒刑受刑人殺傷法院法警企圖脫逃案

花蓮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麥世傳涉嫌殺傷花蓮地方法院法警企圖脫逃案，花蓮地檢處檢察官朱富美查出麥世傳所持的扁鑽，是在花蓮監獄內打造的，已將這把扁鑽扣押，法務部已指示花蓮監獄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麥世傳對扁鑽的來源，起初供稱是在花蓮地院羈押室廁所檢到的，在朱富美檢察官勸導下才吐實。他說，這把扁鑽是他在監獄內用美工刀、木柄及圓鐵環扣組合綑綁而成，準備隨時逃獄。

麥世傳否認和太太王淑貞串通，叫她提起離婚之訴，製造提訊機會脫逃。他說，開庭時他已同意離婚了。不過，檢察官將傳訊王淑貞查證真相。受重傷的法警副警長陳秋雄及麥世傳，經省立花蓮醫院急救後已脫險。

民國 75 年 8 月 30 日 / 監委巡察酒廠，發現原料發霉並含汙穢物

監察委員許文政、張大勇巡察省公賣局花蓮酒廠，發現釀酒原料屑米發霉又生蟲，花蓮地檢處對此很重視，指派檢察官朱富美主動偵查，朱檢察官到酒廠倉庫查扣了部分原料屑米及半打米酒，將送往有關單位分析鑑定是否含有黃麴毒素及追究有無刑責。

朱檢察官到花蓮酒廠從 230 包問題屑米中，打開兩包用塑膠袋裝了數公斤，並從酒廠成品扣押半打米酒樣品，準備送往有關單位鑑定。如果查出含有毒素，檢察官將追究刑責。



去年發生毒玉米案時，花蓮酒廠也有問題玉米流入，曾被台北地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取樣送檢，後來查出含有毒素。

監察委員許文政、張大勇四天前巡察花蓮酒廠，發現庫存的釀米酒原料屑米，不但發霉生蟲，同時還有蜘蛛網狀的汙穢物。事後花蓮酒廠廠長孫傳聲說這些屑米是檢驗不合格的，共 230 包，該廠已在上個月函請供應原料屑米的省糧食局桃園管理處運回調換。

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 / 前國小校長結伙人口販子推山地少女入火坑

因案在押的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小前校長程登山，涉嫌與人口販子勾結把鄰居山地少女推入火坑，花蓮地檢處檢察官朱富美搜索後，逮捕了把女兒賣掉的呂義忠、劉芳花夫婦及媒介色情的王進強、林和美，他們偵訊後均被收押。

花蓮地檢處女檢察官朱富美接獲檢舉，主動偵查此案，到呂義忠住宅處搜索，並把呂義忠夫婦及他的女兒帶回地檢處偵訊。

朱檢察官查出王進強、林和美兩人涉及此案，正準備前往拘提，沒想到他們在呂義忠夫婦被帶到地檢處後，也趕到地檢處辦公大樓外面樹下等候消息，被檢察官發現後，立即傳他們到庭偵訊。據悉，他們已承認販賣人口不諱，而呂義忠的女兒也供述甚詳。

程登山於民國七十一年間被控在老師楊金成亡故發給撫恤時，向楊金成的太太詐財，被判刑三年六月確定，在花蓮監獄服刑。由於他又涉及販賣人口案，檢察官提訊他，了解內情。

據調查，住秀林鄉三棧村的呂義忠（四十二歲）、劉芳花（卅六歲）夫婦，前年把廿歲的長女以卅萬元代價賣給私娼寮；後來又跟在高雄縣市一帶媒介色情的王進強（卅二歲）及他的同居人林和美（卅四歲）搭上線，透過和平國小前校長程登山的關係，商談賣女兒的事，結果呂義忠夫婦又以卅萬元代價，把次女推入火坑。王進強、林和美與剛從一清專案管訓回來的高雄市洪姓黑道人物結識，前往花蓮遊說呂義忠夫婦，把僅念國小五年級十二歲的三女以四十萬元代價帶到高雄，賣給洪姓黑道人物。這名十二歲小女孩不久前乘機逃出，而揭發此一販賣人口案。

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 / 溫情誘騙單身老人，謀害後詐取遺產及保險金

商人陳文龍，涉嫌以女色、溫情引誘單身榮民，以達到作對方義子或養子的目的，然後代為投下人壽保險，以自己為受益人，再設法下毒謀害，偽裝成病死的樣子，詐得數百萬元遺產及保險金。花蓮警察分局昨天持檢察官拘票將他逮捕，漏夜偵訊。被控以「鬧陽花」作稱是壯陽劑，毒死乾爹常嘉震、養父陳淑楨的台東縣籍男子陳文龍，被判兩個死刑確定，78 年 7 月 29 日早上 6 時執行槍決，3 槍斃命，臨刑前他還說他是冤枉的，「鬧陽花」會毒死人嗎？

29 歲的陳文龍原在三重市做成衣生意，民國 73 年間結識在花蓮的單身榮民常嘉震，獲知常某投了 1 百多萬元保險並有其他財產，即設法接近，拜為乾爹，並辦理變更保險受益

人爲陳文龍，後來以含有植物鹹毒性的「鬧陽花」佯稱爲壯陽劑，讓常嘉震服下，昏迷後又用毒蛇咬噬雙耳垂致中毒死亡，攫取了 1 百多萬元保險金。

75 年間又結識花蓮的陳淑楨，獲知此人有幾百萬元財產，乃設法成爲陳淑楨的養子，將姓羅改姓陳，後來又以同一方法毒死陳淑楨，獲取 3 百多萬元遺產。

民國 76 年 12 月 26 日 / 強索金錢不得，三人輪姦並勒斃婦女

30 歲的李明忠，認爲其表嬸林秀玉簽賭「大家樂」賭博中獎甚多，而欲向林秀玉強索金錢，於是在民國 76 年 12 月 26 日和 27 歲的林金寶以及 18 歲的鍾禮生在花蓮市火車站將林婦挾持。李明忠索錢被拒後，即和林金寶及鍾禮生三人輪暴林婦，然後搶了她的皮包，再將她勒斃。案經當時未滿 18 歲的鍾禮生自首，警方將全案偵破。在花蓮市共同搶劫並輪姦婦人林秀玉，並且將她殺害的李明忠及林金寶，於 78 年 12 月 7 日花蓮監獄刑場行刑。被槍決的死刑犯李明忠 30 歲，住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林金寶 28 歲，住光復鄉大進村，各中兩槍死亡。

民國 81 年 5 月 18 日 / 「公墓之狼」輪暴案及「雙香命案」

81 年 5 月 10 日凌晨 3 時，謝志能三兄弟在花蓮市國福大橋附近，將騎機車的 17 歲少婦鄭紀香用鐵條擊昏後，載到該市佐倉公墓輪暴殺害。83 年 1 月 17 日凌晨一時，謝志能和弟弟吳清偉在花蓮縣吉安鄉持木棍將騎單車的 57 歲婦人張香打昏，拖到荒郊輪暴殺害。「公墓之狼」輪暴案及「雙香命案」，花蓮地方法院昨天判處被告謝勝泰、吳清偉兄弟死刑，共犯郭安榮有期徒刑十年，並強制工作三年。另一共犯謝勝泰的大哥謝志能案發後逃逸。

謝志能、謝勝泰、吳清偉（從母姓）三兄弟及郭安榮，自 81 年 1 月至 83 年 12 月間，或二人或三人或四人，晚上在花蓮地區以騎機車獨行女子爲對象，或以汽車逼撞，或以木棍重擊後強拉上車，載到公墓或工業區或荒郊輪暴及性虐待，並強盜財物，共有廿一名婦女受害，其中一對姐妹二年內先後被輪暴；受害人年齡自十一歲到五十歲均有。而殺害婦女更屬殘忍手段，非處被告極刑不足以伸張正義，也不足撫慰受害婦女，所以應與社會永久隔絕，以防再犯。

民國 82 年 3 月 7 日 / 花蓮縣立委選舉弊案起訴，檢方請依法加重其刑

花蓮縣立委選舉弊案，花蓮地檢署昨天偵查終結，包括參選人魏木村、陳麗華夫婦、他的弟弟花蓮縣議員魏東河及花蓮市公所主任祕書許劍秋等共 27 人，分別被依妨害投票正確、投票行賄、投票受賄、偽造文書等罪起訴，其中有 13 名公務員假借機會犯罪，檢方請刑庭依法加重其刑。至於做票流向，起訴書中明確指出全部是做給魏木村。昨天被起訴的 27 人中，除花蓮市長魏木村夫婦及魏東河外，另有 14 人是花蓮市公所員工、10 名選民。市公所員工有的被控做票，有的被控替魏木村送吹風機或以金錢賄選，選民則爲被控收受



吹風機或椿腳費或一票五百元的賄款。

魏木村為了當選二屆立委，由魏東河在去年 11 月 15 日，召集民政課長黃錦富、兵役課長葛長生、里幹事宋清河、吳火富、李阿金、鍾成賢、涂智慧、蔡坤龍、彭德富等人在魏東河服務處開會，要求大家在投票日做票。黃錦富即提供花蓮市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名冊，並表示如欲更動名單要快，次日即要呈報花蓮縣選委會，因此當場即更動多名管理員。黃錦富並說，如要取得做票工具，可到民政課領取。

12 月 13 日，魏東河又召集上述人員共同謀議做票方式，要求大家利用機會做票，由葛長生講述選舉投票作業流程，並指出上午 6 時到 8 時為做票最佳時機。

12 月 19 日，投開票日當天，第十、十一、廿三、廿五、廿六、廿七、三十五、三十七等 8 個投開票所的主任管理員宋清河、鍾成賢、李阿金、李仲華、吳火富、彭德富、蔡坤龍、涂智慧等 8 人，分別趁機取走空白票四十三張至一百四十一張不等，全部做票給魏木村後再趁機投入票匦。其中鍾成賢及李仲華及另一管理員陳賢助是交給魏東河服務處人員圈蓋後，再送回投開票所，伺機投入。做票弊案爆發後，魏東河二度交給做票人員每人十萬元及廿萬元安家費，並告知不得承認做票行為，同時承諾未來他們如果被收押，每人安家費一百萬元，每月生活費五萬元。

至於賄選部分，檢察官認定魏木村要太太陳麗華準備禮品給選民，陳麗華與魏東河共買了二千二百架吹風機；另由魏東河籌劃買票事宜，決定椿腳費每人三千元，選民一票五百元。魏木村在偵訊中矢口否認被控行為，但花蓮地檢署指出，魏木村競選期間，每三天開會一次，魏東河是魏木村的弟弟，對於魏東河主導做票，豈有不知之理；做票者又為花蓮市公所員工，實難推說不知。再查魏東河和魏木村時有金錢往來，魏木村以太太陳麗華名義，在花蓮一信合作社借款五百萬元，並直接匯入魏東河帳戶內。

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 / 受刑人返家探親，又連續性侵二名女計程車司機

79 年因殺死女計車司機，被判無期徒刑的戴文慶，被發往花蓮自強外役監服刑，返家探親途中，又連續性侵害二名女計程車司機，並將其中一名女司機殺死，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鄭培麗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高雄縣籍的戴文慶，79 年間被控殺死一女計程車司機，被判無期徒刑，入監服刑，於 90 年 12 月 25 日改發監自強外役監，去年 5 月 18 日獲准返家探親。

5 月 19 日戴文慶在屏東火車站附近搭乘計程車，要求女計程車司機將他載到高雄縣燕巢鄉某營區，待車抵營區附近僻靜處，即持刀及膠帶捆綁女司機並性侵害得逞，還剝奪被害人的行動自由，將人車押載到彰化縣和美鄉才釋放棄車。

第二天，戴文慶在台東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要返回自強外役監，在花蓮縣光復鄉途中，用繩索勒住女計程車司機脖子，再把女司機拖到甘蔗園性侵害得逞，再持刀殺死，若無其事返回外役監報到。

這兩案發生後，經採證 D N A 比對，查出是戴文慶涉案，他在審理中，坦承在高雄縣發生的性侵害，也坦承在花蓮殺死女司機案，但否認性侵害，法官未採信他的供詞。

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 / 男子殺死女友，檢察官具體求處無期徒刑

花蓮市男子高嘉隆殺死女友李雅玲，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李豫雙依殺人罪將他起訴，並向法院具體求處無期徒刑，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吳順龍昨天判處他十六年有期徒刑。高嘉隆（22 歲）在被害人毫無反抗情形下，持刀行凶，手段凶殘，惡性重大。法官判決十六年的理由是，被告犯後深表悔意，求處無期徒刑尚嫌過重。本案發生於今年 4 月 29 日凌晨，高嘉隆見李女被不知姓名男子開轎車載回花蓮市尚志路住處，心生不滿，二人發生口角，之後持刀砍殺李女十餘刀，致李女當場死亡。高嘉隆除被控殺人罪，另被控買贓車部分判五月、行竊朋友提款卡詐領二萬餘元部分判六個月，三罪合併應執行十六年。

民國 92 年 3 月 2 日 / 搶劫毒品中途車輛故障，遭巡邏員警發現

台中市籍的陳獻趙，得知李文漸持有大批毒品，就與陳立益、劉宏明、葉長霖、楊家宇、林敬智等人商議搶劫，並帶著大批槍彈到達花蓮，再偷兩面車牌懸掛車上。

上述六人及另兩名不詳姓名之男子共八人，到達李文漸住處時，見李文漸、陳訂志、趙啓全在場，就向天花板開槍警告，然後將他們捆綁蒙著眼睛，押到車上，載往吉安鄉產道路僻靜處，逼問毒品的藏匿地點。李文漸因為經不住毆打及嚴刑逼供，說出將海洛因毒品藏在自宅的床下。嫌犯等人將他押回住處，起出十多公斤毒品，得手後再連同毒品押回產業道路會合。但因為其中一輛作案車輛故障，被巡邏的吉安警察分局員警發現可疑而案發。本案檢察官起訴時，四名被告均被求處無期徒刑。

民國 94 年 2 月 11 日 / 男因幼兒車禍喪生，私刑他方致死

江捷中的妻子凌晨開車載六個月大男嬰江豐佑，行經花蓮縣玉里鎮台九線時，與宋品潔駕駛的轎車發生車禍，未坐安全座椅的江豐佑因頭部重傷送醫不治。宋品潔也受傷，被轉送往花蓮市門諾醫院救治，被江捷中找到，被押出醫院，載往花蓮市立殯儀館祭拜江豐佑，一路上被痛毆，被押到靈堂時，被告多人當著宋品潔的母親吳金枝面前，對宋品潔拳打腳踢，還用鋁棒毆擊，宋品潔被打昏載回醫院，急救後仍回天乏術。

花蓮縣民宋品潔因車禍遭私刑致死案，檢察官依共同殺人罪求處被告江捷中等四人死刑，花蓮地院昨天宣判，江捷中被判無期徒刑，另三名被告分別判處十三年六個月到十五年不等的徒刑；吳金枝獲知判決結果，質疑量刑太輕，天理何在。

承審法官認為，江捷中儘管惡性重大，卻是因幼兒在這場車禍喪生，思慮未清才犯案，其餘被告則聽命於江捷中，均非十惡不赦之徒，罪不及死。

民國 94 年 12 月 / 花蓮市水源大橋兩少女裸屍案

花蓮市水源大橋兩少女裸屍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許建榮以林麗娥等六名被告，僅因妨害家庭官司，即虐殺兩少女後棄屍，可說泯滅人性，人神共憤，因此除依殺人罪嫌提起



公訴外，並全數求處無期徒刑。

6名被告分別是林麗娥（44歲）及她的兒子郭律佑（21歲），及郭的友人楊常財（21歲）、楊文河（19歲）、陳慶國（20歲）、蔡岳松（21歲），均在押；其中楊常財與楊文河是兄弟。

林麗娥的兒子郭律佑因涉及和誘陳姓少女（14歲）脫離家庭，被陳女父母提起妨害家庭官司，林麗娥母子擔心官司敗訴被判刑，因此從去年11月底起，邀另四名被告商討如何殺害陳姓少女。

林麗娥等人在12月10日晚間10時許，再聚集謀議時，陳姓少女剛好打電話邀約在場的蔡岳松，並表示與李姓少女（12歲）在一起。當時他們即決定在當晚殺害兩少女，並商議由楊文河和楊常財兩兄弟騎機車載二少女到林麗娥住處，並暗中在她們的飲料中摻鎮靜劑。

蔡岳松和楊文河則先趕到花蓮市慈濟護專附近堤防，並按預先謀議佯裝吵架，兩名少女隨後被誘騙到堤防勸架。陳姓少女先遭毆打，李姓少女則是遭壓制無法動彈，並分別被用消炎貼布封住嘴巴，防止呼救，林麗娥隨後抵達現場時高喊打死陳姓少女，也一起動手用石塊毆擊二女，待陳女沒有氣息後，由楊文河、陳慶國再用外套勒斃李女。

兩名少女被殺害後，林麗娥等指示用預備的甲苯清理現場血跡，企圖湮滅證據，並用機車將屍體分兩趟載運水源大橋下丟棄。林麗娥又並命他們第三次返回大橋，下到河床，將兩名少女的衣物脫掉只剩內褲，製造遭姦殺的假象，企圖誤導警方辦案方向。

民國95年7~9月／「迷魂女盜」下藥迷昏榮民，洗劫財物並縱火致死一人

花蓮市、吉安鄉等眷村有8名榮民，7至9月間，遭「迷魂女盜」馮素貞（45歲），以為老榮民服務為幌子，取得信任，分別在花蓮市民光社區、吉安鄉東昌村榮光社區等地，將加入安眠藥的食物或飲料，交給老榮民或榮眷、獨居老人食用，趁他們昏睡時再洗劫，被害人共有8人，搶得現金計3萬9500元。

花蓮縣婦人馮素貞因債務纏身，八次在飲料中摻安眠藥，迷昏老人洗劫財物；她不滿其中一名陳姓老榮民財物太少，竟將他鎖在屋內縱火燒死，花蓮地方法院昨依殺人、強盜罪判她無期徒刑。

受害八名老人，除一人被燒死，一名八十六歲的陳姓老婦人及部分受騙老榮民因年事高，或已去世，未等到判刑結果。

民國96年9月／模板工人遭施暴後活埋致死

模板工人張延城，遭劉耀隆夥同林昌緯、楊雲龍及劉開設的卡拉OK店內男女員工共8人，押到光復鄉山區毆打，張延城企圖脫逃，劉耀隆持霰彈槍打穿張的右小腿，楊、林等人持鐵管再毆打，張延城未斷氣前，遭活埋在挖掘的坑洞致死。

法官對主嫌劉耀隆判處無期徒刑，共犯林昌緯、楊雲龍分別判刑24、21年，其他共犯

分別判刑 5 至 6 個月，劉妻江美春因隱匿丈夫的槍械，法官也判她 6 個月徒刑。張妻昨天到花蓮地檢署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對被告劉耀隆等人未被判死刑認為太輕判，更擔心被告日後假釋出獄，會對張家老弱婦孺報復。

民國 99 年 3 月 21 日 / 夫持刀砍妻及岳母後自砍，死刑定讞

男子沈江田與妻子張俐瑩感情不睦，妻子以遭家暴聲請保護令，他到花蓮吉安鄉找妻子談判，持菜刀發狂朝妻子與勸和的岳母亂砍，造成兩人慘死血泊中，他再割頸部自殺獲救。

沈江田昨天從雲林開車到花蓮，先到五金行買一把菜刀，晚間 6 點 30 分到岳母家，夫妻倆在客廳大吵後，他取出菜刀猛砍妻子頭部及頸部，刀刀見骨，鮮血灑滿地。岳母謝金媛趕來勸和，也被他亂刀砍死，母女倒臥客廳地板。

男子沈江田沈五度被判死刑，最高法院一再發回更審，更四審以沈在看守所內抄寫佛經非無悔意為由，改判無期徒刑；最高法院 2014 年駁回上訴定讞，沈逃過一死。

民國 100 年 3 月 / 疑女友另結新歡，酒後失控砍殺對方伴屍一夜

花蓮女房仲員鍾麗梅被發現陳屍租屋處，身中多刀，且臉部遭砍 9 刀毀容，致命傷則是在左側胸腔。檢警根據現場跡證，鎖定其有多次家暴紀錄的前男友黃文福涉有重嫌，循線將逃往北部的黃嫌逮捕。

黃文福供稱，曾提供金錢給鍾女花用，但兩人分手後，女方一直避不見面，他要求復合不成，又發現女方疑另結新歡，酒後情緒失控找對方理論，一氣之下，拿水果刀砍殺，自己昏昏沉沉伴屍一夜，酒醒才發現闖禍。

逃亡期間，黃文福一度受不了良心譴責，準備在車內燒炭自殺，但因火苗引燃車內雜物冒煙，驚動路人，拍打車窗叫醒他，才打消自殺念頭。